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协议转让滁州康金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的事前认可声明**

我们接获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向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滁州康金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康金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向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滁州康金公司 51%股权的议案进行了阅读，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局秘书进行了询问，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我们依据各自认为已经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对该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判断。认为该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利益，不会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进行讨论。

**二、关于按持股比例为滁州康金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声明**

我们接获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滁州康金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滁州康金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进行了阅读，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局秘书进行了询

问，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我们依据各自认为已经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对该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该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讨论。

特此声明。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五日